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規定

95年11月8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12月13日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12月25日臺體(一)字第0950193193號函核定  
104年10月6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4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34857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應設運動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各系主任、體育組長組成之，校長兼召集人，教務長兼總幹事。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甄選小組，負責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工作，甄選小組經由參與運動單招各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名組織之，負責各系學科能力檢定及報名資格審核；體育組訂定術科考試項目並兼任甄選試務工作，教務長兼任甄選小組召集人。
- 第五條 招生委員會依規定訂定招生規定、審議招生簡章，督導甄選小組辦理招生工作、決定錄取標準與錄取名單及辦理其他有關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工作事項。
- 第六條 各重點運動項目招生名額由各系提供，經體育組審核報考資格、項目、性別、術科考試項目，提交招生委員會，學校系別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運動績優資格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符合教育部訂頒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辦法」條文中之「甄審」、「甄試」資格，持有證明文件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第八條 招生方式：得擇採學科考試、術科考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辦理，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

理由，各項目成績所占百分比，應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術科、學科、書面資料審查等順序比較，以成績較高者排定名次。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應於放榜前議定各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組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成績排序列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各系得視情況需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經本規定考試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報到，**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已報到者不得再報考四技新生入學考試，否則取消錄取與入學資格。

另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者，亦不予錄取。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級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各學制班別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如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註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檢調單位審理。

第十一條 錄取報到後若有招生名額之缺額，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但備取者應符合第十條規定，有關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之缺額得否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之名額辦理，須視單獨招生作業辦理期程在聯合登記分發作業之前或之後而定，錄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內。  
**本考試獲錄取學生，另於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確定後，依規定函報相關招生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考試之日期、地點、報名手續、報考資格、遞補規定、評審項目、作業日程、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報到程序等其他相關規定均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於一週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甄選小組書面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參加作業之教師及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相關評選業務。
- 第十六條 本校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作業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作業之應試書面評分資料及口試之錄音或錄影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